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有關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股數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比優(深圳)礦業有限公司與目標公司安徽省金鼎礦業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注資及合作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就使注資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屬必要、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並簽署任何文件(加蓋印章(如有必要))。	1,535,255,495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在會上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558,724,852股股份。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亦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劉發利先生（行政總裁）、馬綱領先生（首席運營官）、馬天逸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